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簡字第144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建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
08 字第1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黃建凱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4 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15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張宸瑜」署名共貳枚均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而無故侵
18 入上揭iRent帳號」以下補充：「（所涉犯妨害電腦使用部
19 分，業經公訴人撤回起訴在案）」，及證據部分應補充「和
20 解書、和雲行動服務收款憑證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各1
21 紙、被告黃建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
22 訴字第225號卷第35頁、第37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
23 卷第2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
26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27 罪。

28 （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
29 造準私文書復持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30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
31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02 斷。

03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偽造告訴人之簽名向和
04 雲公司租用車輛，詐得相當於租車費用之利益，所為實不
05 足取，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
06 同）2萬元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完畢，此有和解書1紙
07 附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5號卷第35頁），犯後
08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
09 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
13 為固有非是，惟念其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14 償完畢，足見其應有悔意，又參諸其犯罪情節暨所生之危
15 害非鉅，是本院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已能知所警
16 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7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18 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並
19 為促使其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
20 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
21 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嗣被
22 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
23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24 併此敘明。

25 三、沒收：

26 (一)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上偽造之署名共2枚，均應依刑
27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固
28 屬本案犯罪所生之物，然已傳送予和雲公司以行使，非屬
29 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二) 被告為本案犯行共詐欺得利1萬5,396元，屬被告之犯罪所
31 得，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以2萬元達成和解，並已賠付租

01 車費用完畢，有前揭和解書、和雲行動服務收款憑證及電
02 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5號卷第35至37
03 頁）各1份在卷可佐，堪認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4 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5 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張懿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7 論。

2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之欄位	偽造之署押
1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 (契約書編號：H00000000，見偵卷第15頁)	「承租人還車確認簽名」欄	「張宸瑜」署名1枚
		「承租人簽名」欄	「張宸瑜」署名1枚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4年度調偵字第139號

10 被 告 黃建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建凱前透過以張宸瑜名義所申設、由和雲行動服務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所管理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
18 系統帳號（下稱iRent帳號）租車，因而取得該iRent帳號之
19 帳號、密碼，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
20 欺得利之犯意，未經張宸瑜同意，即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
21 下午1時許，在新竹縣某址，以其手機上網登入iRent網站，
22 且輸入帳號、密碼而無故侵入上揭iRent帳號，復假以張宸
23 瑜名義，在iRent系統所製作之和雲公司車輛出租單（契約
24 書編號：H00000000）電磁紀錄上「承租人簽名」、「承租
25 人還車確認簽名」等欄位簽署「張宸瑜」署押2枚，虛捏張

01 宸瑜向和雲公司承租租賃車輛使用及還車之不實情節，並傳
02 送至iRent系統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致和雲公司陷於錯
03 誤，同意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予黃建凱，足
04 生損害於張宸瑜及和雲公司對於上揭iRent帳號管理之正確
05 性，其後黃建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
06 往位於新竹縣○○鎮○○路00號之竹東仁愛公有停車場處取
07 得上揭租賃車，供己代步使用，迄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3時
08 44分許，始駕駛該租賃車返回上址停車場還車，租賃費用共
09 新臺幣1萬5,396元；嗣張宸瑜於113年10月28日接獲和雲公
10 司客服人員詢問電話知悉上情，立即報警提告，經警調閱監
11 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張宸瑜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建凱於警詢、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證明上揭租賃車於案發期間，係以被告使用之手機登入上揭iRent帳號所承租，且由被告單獨前往上址停車場處取車及還車，復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係由他人以其手機承租上揭租賃車（被告前稱係黎家全所為，後改稱係李是龍所為云云）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宸瑜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揭iRent帳號係由告訴人所申辦使用，且告訴人並未同意被告使用該iRent帳號承租上揭租賃車之事實。

01

3	員警偵查報告、上揭iRent帳號訂單明細、租車合約、歷史訂單畫面翻拍照片、和雲公司車輛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資料查詢表。	證明查無新竹縣有何名為黎家全或李是龍之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建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同法第358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罪嫌，其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法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上揭「張宸瑜」署押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上揭租車費用，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陳 子 維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陳 曉 萱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8 。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23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24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